



加热

🌡️ 在2小时或更短时间内重新加热至 **165°F**

🌡️ 将商业加工的即食食品
(密封容器, 即罐头、玻璃罐)
加热至 **135°F** 进行保温

由Tulsa卫生局食品保护服务部提供 | tulsa-health.org | 918.595.4300



TULSA HEALTH
Department